屯門區議會
2014-2015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10 時 3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龍瑞卿女士(召集人兼地委會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陳雲生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胡慧敏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列席者：

張志強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葉慧明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陳鳳婷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活動統籌員(地區設施)
成麗金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舜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馬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負責人

通過會議記錄

2014 年 9 月 3 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1) 康文署場地管理事宜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4 年第 16 號)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成麗金女士表示，在本年九月至十月期間，署方接獲的噪音滋擾投訴數字為：屯門公園(24宗)、青田遊樂場(50宗)及蝴蝶灣公園(37宗)。因應成員在上次工作小組會議提出的意見，署方已在文件提供有關投訴個案的詳細資料，包括投訴途徑、投訴人數目，以及投訴噪音的時段。

3. 康文署成女士續表示，屯門公園的噪音投訴以電話投訴為主，投訴人沒有重複投訴，而投訴時段主要集中在下午。青田遊樂場的噪音投訴以電話投訴及1823熱線為主，部分投訴人曾重複投訴，而投訴時段主要集中在晚上，但下午亦有接獲投訴。蝴蝶灣公園的噪音投訴以電話投訴為主，大部分投訴人重複投訴，而投訴時段主要集中在下午。

4. 此外，在本年九月至十月期間，署方與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在屯門公園及青田遊樂場各進行了一次聯合行動，向涉嫌違規人士發出合共19個口頭勸諭。除了與警務處進行聯合行動外，署方亦有加強公園的巡查行動，尤其是青田遊樂場，如場地職員發現場地使用者發出過大聲浪時，他們會即時作出口頭勸諭。

5. 康文署成女士表示，署方為了進一步處理曲藝活動所引起的噪音問題，已就擬訂的特別公園規則內容及實施安排呈交署方總部的牌照及檢控小組考慮及諮詢律政司的意見。待有關程序完成後，署方會首先在屯門公園落實有關公園規則，並計劃在推行半年後檢討其成效，以研究進一步推展至其他場地的可行性及時間表。現階段署方會繼續密切監察公園的使用情況，並與警務處保持緊密聯繫及合作，並向涉嫌違規人士採取適當的行動。

6. 成員就康文署的報告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i) 指出相對其餘兩個公園，青田遊樂場的噪音滋擾大多在晚間發生，該段時間是周遭居民工作後回家休息的時間。建議署方可重新考慮採取行動的優次及時段；

(ii) 認為康文署就曲藝活動引致噪音投訴個案所提供的資料十

負責人

分實用。資料顯示青田遊樂場的噪音滋擾投訴較屯門公園多一倍，而青田遊樂場的投訴人數亦較多，這反映青田遊樂場噪音滋擾影響的範圍較廣(如建生邨、海麗花園，以及兆畦苑等)。她認為康文署應增加人手於晚間在青田遊樂場進行巡查，並先在青田遊樂場推行擬訂的公園規則。此外，有市民向她反映如署方未能處理噪音滋擾問題，建議可考慮興建隔音屏障；

(iii) 認為晚間的噪音滋擾情況更為嚴重，有市民重複投訴青田遊樂場的噪音滋擾問題。建議除了實施有效的管理規則外，不應鼓勵優化公園設施令有關人士繼續在公園內造成滋擾；

(iv) 認為推行針對晚間噪音滋擾的管制措施或較實行特別公園規則容易，並可更快達到成效。建議康文署可優先處理晚間的噪音滋擾情況；

(v) 認為恆常的人手未能應付日間及晚間的巡查工作，可考慮由工作小組或委員會要求康文署提供更多資源，以加強晚間的巡查；以及

(vi) 認為口頭勸諭或未能有效處理噪音滋擾問題。指出過往曾在屯門公園沒收涉嫌違規人士的音響器材，以收阻嚇之效，故建議署方與警務處，加大聯合行動的力度。

7. 康文署成女士回應表示，署方已安排場地職員於晚間在青田遊樂場進行巡查，並會考慮成員的意見，探討優先推行公園規則的場地次序。

8. 召集人向康文署查詢在本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在屯門公園及青田遊樂場進行的聯合行動的成效，以及可否調配更多人手於晚間巡查青田遊樂場。

9. 康文署成女士回應表示，署方一直與警務處進行聯合行動。根據現行的遊樂場地規例，署方需在有場地使用者願意作證的情況下，才可向涉嫌違規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由於沒有市民願意作證，故此署方只向涉嫌違規的人士作出口頭勸諭，並會於噪音滋擾投訴較多的時段加強巡查。

10. 召集人請康文署備悉成員的意見。

負責人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4 年第 17 號)

11. 康文署成女士表示，一如以往署方會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為不同年齡組別及體能的人士舉辦多元化的康體活動。在 2014-2015 年度，署方申請撥款約 639 萬元，以舉辦約 1,251 項活動。署方現正草擬 2015-2016 年的康體活動計劃，並計劃呈交本年 12 月 2 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 審批。此外，為確保康體活動的種類及質素符合地區居民的期望及需求，署方在草擬來年的康體活動計劃時，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地區人口變化、區議會的建議、地區人士對康體活動的需求、康體設施的供應、過往活動的受歡迎程度，以及普及體育發展的方向等。

12. 有成員查詢康文署就拓展可惠及少數族裔人士的活動的周詳計劃，如即將於山景邨附近舉行的板球活動可否於其他交通較便利的場地舉行，令更多市民參與。

13. 康文署成女士回應表示，因應去年工作小組的建議，署方於本年首辦板球同樂日。由於板球活動需於設有圍網的場地進行，現時在屯門區只有楊景遊樂場可進行板球和簡易板球活動。第一次的板球同樂日已於本年 11 月 1 日舉行，參加者的反應十分理想，而第二次的板球同樂日將於本年 11 月 15 日舉行。署方會視乎活動的成效計劃來年的活動安排。

14. 成員續對康文署的回應提出意見如下：

(i) 表示板球是南亞裔人士傳統活動之一，現時有不少南亞裔人士於本區居住，他們難於找尋合適的場地進行板球活動，建議康文署可研究改建一些使用率較低的場地以便舉行板球活動；

(ii) 支持提升場地設施，以便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此外，建議可以多國語言製作於場地張貼的告示，如愛惜場地等；以及

(iii) 建議康文署籌劃康體活動時，可同時考慮如何推動社會共融，令不同國籍人士樂於一同參與活動。

15. 康文署成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會參考成員的意見，並會繼續舉

負責人

辦符合地區需要的活動。

16. 召集人向康文署查詢使用本年度撥款的情況及來年的撥款要求。康文署成女士回應表示，截至本年10月，署方已使用約400萬元撥款(即超過撥款額 60%)，並預計申請的全數撥款 639 萬元足以推行本年度的活動。此外，因應本區人口結構的變化，署方計劃來年增加長者活動，因物價上漲，署方預計會申請約 650 萬元撥款。

17. 召集人請署方在擬訂 2015-2016 年度的康體活動計劃和所需撥款時，採納成員的意見，並於稍後把有關文件提交予地委會審批。

(3) 檢討龍逸社區會堂禮堂及會議室的分間租場安排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4 年第 18 號)

18. 民政處張志強先生表示，地委會曾於本年 4 月就龍逸社區會堂禮堂及會議室的分間租場安排作出討論。其後，處方參考委員的意見，於本年 7 月至 9 月期間推行有關分間租場安排，並檢討其成效。檢討報告內容綜述如下：

(i) 上述期間的分間租場使用率為 0%；
(ii) 由於有關禮堂及會議室的使用率相對不高，故分間場地的需求亦因而較細；
(iii) 鑒於較低的使用率及為了更善用場地資源，處方建議由來年第二個抽籤季度(即 2015 年 4 月至 6 月)起將禮堂的分間安排由每星期兩天縮減至一天(即只於星期二非公眾假期分間場地)，而會議室的安排則維持不變；
(iv) 為免浪費場地，如於個別分間場地的日子未有分間租場申請，處方會容許後補租場團體租用整個禮堂或會議室舉辦一次性活動；以及
(v) 處方計劃透過傳單及 LED 顯示屏加強宣傳分間租場的安排，並研究建議團體在會堂舉辦適合於較小地方進行的活動。

19. 成員就民政處的報告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i) 指禮堂在周末及公眾假期的使用率頗高，可見團體較喜歡於這些日子舉辦活動；相反，會堂在平日的使用率較低，令分間場地的需要變得不大。雖然於周末分間場地或會令較大型的活動未能於會堂舉行，但她建議民政處研究於周

六分間場地的可行性；以及

(ii) 認為各社區會堂的使用情況及管理辦法不能一概而論。由於龍逸社區會堂只投入服務數月，數據未足以反映市民使用該會堂的情況。他建議處方可參考區內其他會堂的使用情況。以湖山路社區會堂為例，由於交通相對不便，故較少團體會計劃在該會堂舉辦活動。龍逸社區會堂座落於龍逸邨及瓏門居之間，其地理位置、面積及間格，以及內部設施等亦會影響其使用情況。他建議應因應各會堂的實際情況訂立管理辦法。

20. 民政處張先生回應表示，處方在擬定有關的分間安排時，已參考了該區附近的社區會堂的使用情況。由於在周末、日及公眾假期舉辦的活動一般較為大型，參與人數眾多，故此認為於該期間推行分間安排未必可行。處方會留意有關的使用數據及會堂在周末、日及公眾假期所舉辦活動的規模，探討如何優化有關的分間租場安排。

21. 召集人表示，她亦曾使用龍逸社區會堂舉辦活動，但有關活動亦主要於周末舉行。她認為處方可繼續留意該會堂未來數月的使用情況。

22. 此外，召集人指出雖然龍逸社區會堂為新建的設施，但會堂的音響設備有待改善，例如當嘉賓在台上致辭時，台下的觀眾無法清楚聽到講者的聲音。

23. 有成員補充表示，安定、友愛社區中心的音響設備經翻新後效果理想，故建議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亦對區內其他會堂的音響設備進行改善工程。

24. 民政處張先生回應表示，處方曾與機電署及房屋署研究改善龍逸社區會堂禮堂的音響表現，問題應與場地物料的吸音表現有關。有關員工會研究如何就各類表演調教禮堂的音響設施，以改善情況。

25. 召集人請民政處備悉成員的意見，以推行分間租場安排。

負責人

(4) 康體發展督導小組報告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4 年第 19 號)

26. 督導小組召集人表示，督導小組將會簡化活動邀請信及請柬冗長的下款，並已預先就本年度的七項活動草擬主禮嘉賓名單。此外，督導小組亦支持簡化工作程序，由富經驗的夥拍團體草擬活動詳情予其小組審批，並按需要召開會議。但由於督導小組首次籌辦啦啦隊培訓及同樂日，故此他們與夥拍團體緊密溝通，不時召開活動籌備會議，以商討活動細節。在本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督導小組已順利舉行「屯門中國象棋週末擂台」及「2014 屯門遙控模型船競技日」。

27. 有成員表示，按本年度的遙控模型船競技日而言，似乎有條件把該活動發展成國際性的賽事。是次競技日不僅受本區市民歡迎，亦吸引其他區的市民及內地的遙控模型船愛好者前來觀賞，而是次活動的夥拍團體亦有參與國際性賽事的經驗。此外，有參賽者反映由於活動當日陽光普照，他們於湖邊控制模型船會較為辛苦，而進行親子活動時，小朋友亦需於猛烈的陽光下參與活動，故建議康文署可研究在該處加建伸縮型的帳篷。

28. 康文署成女士表示，署方會參考成員的意見並研究其可行性。 康文署

29. 工作小組通過督導小組報告。上述活動的照片，請參閱附件。

(5) 社區閱讀督導小組報告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4 年第 20 號)

30. 督導小組召集人表示，在「閱讀在屯門 2014」社區書展方面，將有 39 間參展商參與並提供合共 63 個攤位。本年督導小組收到的 68,000 元贊助及上屆書展剩餘書券，將悉數運用於社區書展的「資助低收入家庭學童購書計劃」及其他相關活動。

31. 她續表示，「閱讀愈有趣」屯門閱讀節 2014 啟航禮已於本年 10 月 25 日舉行，督導小組稍後將會舉辦「閱讀讀後感寫作比賽」、「與作家會面講座」，以及成果展示日暨閱讀節閉幕禮。而「與作家會面講座」的主講嘉賓為勞嘉敏女士及黎志偉先生。此外，各間社區圖書館已展開「社區閱讀推廣計劃」，當中新設的長者圖書館計劃與長者學苑合作推行「閱出樂頤年」活動。

負責人

32. 有成員查詢社區書展的舉行日期，以及是否會製作社區書展的宣傳單張及請柬。

33. 督導小組召集人回應表示，社區書展的記者招待會將於本年 11 月 20 日舉行，而書展則由本年 11 月 27 日至 11 月 30 日舉行。此外，香港書刊業商會(下稱「商會」)將會印製宣傳單張，她請督導小組的秘書與商會了解進度，並於會後向成員報告。

34. 工作小組通過督導小組報告。上述活動的照片，請參閱附件。

(6) 地區藝術督導小組報告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4 年第 21 號)

35. 督導小組召集人表示，本年將舉行四項大型活動。當中的「屯門藝術節 2014」為多元化的綜合表演，包括沙畫、民族舞蹈(如馬頭琴)、金曲、傳統粵劇折子戲，以及西樂團等。而「屯門書畫展覽」的夥拍團體將邀請嶺南派書法大師即席揮毫。此外，督導小組希望可透過「屯門藝墟」把傳統藝術發揚光大，是項活動將作為試點於屯門法院側空地舉行，以開拓更多場地舉辦活動。如情況未如理想，督導小組或會考慮明年移施其他更合適的地方舉辦活動。而本年的「屯門攝影工作坊」將邀請學界參與，以培養學生從小對攝影的興趣。

36. 工作小組通過督導小組報告。

(7)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會議時間表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4 年第 22 號)

37. 工作小組通過 2015 年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會議時間表。

其他事項

38. 有成員就近期兩個由夥拍團體舉辦的活動被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撤銷撥款事件提出意見。她表示有關活動由教育及青少年工作小組及康體發展督導小組舉辦，當中與康體發展督導小組合辦活動的夥拍團體為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有限公司(下稱「體適能」)，他們已計劃向區議會上訴撤銷撥款。她續表示，工作小組或督導小組日後邀請夥拍團體合辦活動時，應為他們提供更多指引，否則夥拍團體被撤銷撥款時，便令人有不合情理的感

覺。體適能亦曾透露或會因時次事件而不再接受任何邀請合辦活動。此外，由於是次被撤銷撥款的活動，當中只有一個細項活動違規(即 16 個細項活動中的 1 個)，故此在本年 10 月的財委會上，委員亦曾就此作出討論，惟由於沒有先例，當日的討論亦沒有結果。她提出是否需設立基制，以檢討現行的撤銷撥款準則，並且本工作小組是否應啟動有關檢討基制。

39. 有成員就上述成員的意見作出回應，內容綜述如下：

(i) 指出類似事件在過往亦有發生，但可能被撤銷撥款的是地區團體而非夥拍團體，如區議會在探討類似違規情況時對夥拍團體過於寬鬆，可能令地區團體不滿；
(ii) 由於社會結構以及撥款方式已轉變，他認同可檢討現行的基制，但認為應由財委會按其職權範圍啟動檢討，並由屯門區議會通過確認；
(iii) 相信秘書處與夥拍團體合辦活動時，有給予他們適當的指引及提供區議會撥款準則以作參考；此外，區議會撥款準則一直行之有效，只有極少數團體被撤銷撥款，故此，他相信主要問題不在於區議會撥款準則；
(iv) 認為問題是由於有關團體未能把一連串活動的細節向主導議員匯報，同時遞交活動總結報告時亦沒有透過督導小組所致；以及
(v) 同意有關團體可申請上訴，並由區議會自行處理。

40. 召集人認為，按職權範圍而言，探討如何撤銷撥款並非本工作小組的工作範圍，她建議成員可交由財委會討論。此外，從體適能的解釋信得悉違規的活動為外展服務，而該項活動由於並非由行政人員負責，故此未能按準則舉辦活動。過往體適能舉辦活動時一直沒有違規的情況，故此日後舉辦外展服務時，督導小組可向夥拍團體提供更多指引。

41. 有成員續表示，日後督導小組需提醒夥拍團體不應邀請區議員辦事處參與外展服務活動，以免違反撥款準則。

42. 亦有成員認為夥拍團體或未有清晰指示外展服務教練進行活動時需注意的地方，故此夥拍團體亦需負上部分責任。

43. 應成員查詢，秘書補充表示，根據區議會撥款準則，團體舉辦活動時不應過度宣傳個別人士。

負責人

44. 召集人總結指，是次事件可作為日後的參考；此外，如有需要，有關成員可自行向財委會提出檢討撥款準則及改善建議。

45. 既無其他事項，召集人宣布會議在上午 11 時 20 分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46. 下次會議定於 2015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4 年 11 月 11 日
檔號：HAD TMDC/13/35/DFMC/1

附件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

活動報告

2014年11月5日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會議

康體發展督導小組
活動報告

2014年11月5日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會議

屯門中國象棋週末擂台

日期：2014年9月20及27日、10月11及25日
地點：屯門公園弈趣坊

屯門中國象棋爭霸戰2014
學界賽

日期：2014年10月26日及11月2日
地點：大興體育館及屯門大會堂展覽廳

中國圍棋爭霸賽2014
中學組

2014屯門遙控模型船競技日

日期：2014年10月26日
地點：屯門公園模型船池及奕趣坊

友愛居民服務協會
合辦
屯門民政事務處
香港科技模型會
協辦
屯門區議會
贊助

社區閱讀督導小組
活動報告

2014年11月5日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會議

「閱讀愈有趣」屯門閱讀節2014
啟航禮

日期：2014年10月25日

地點：屯門文娛廣場

合辦機構
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轄下
「社區閱讀督導小組」
協辦機構
屯門民政事務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贊助
香港聖公會屯門綜合服務 賽馬會青年幹線
救世軍屯門東青少年綜合服務
東華三院屯門綜合服務中心
屯門區小學校長會
分析力
想像力
眼界
趣味
知識
專注力
品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聖公會聖西門呂明才中學
攤位3 拓印書籤

完